

#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宜昌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管办，各施工企业：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鄂安〔2019〕10号）、市安委会《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总监制度的实施意见》（宜安办发〔2019〕9号），市住建局制定了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30日

# 宜昌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总监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省、市安委会有关要求，结合住建行业特点，市住建局制定了宜昌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制度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均应建立安全总监制度。

## 二、安全总监职责

安全生产总监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专职负责人，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不得安排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安全总监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二）监督本单位分管业务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督促单位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 协助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开展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四) 负责管理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撤换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向生产经营单位分支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派驻安全管理人员；

(五)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考核行使“一票否决权”，生产经营单位在确定拟提拔重用、表彰奖励人选时，应当就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征求安全总监的意见；

(六) 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按照组长负责制，负责牵头组织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生产经营单位调查的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三人以下以及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以下的一般事故；

(七) 组织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投入计划、教育培训计划、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落实；

(八) 制止或撤销本单位负责人下达的任何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制止和纠正任何违章指挥、违规生产、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规范标准等行为，做出立即

停止作业(施工、使用)及撤离现场等临时处理措施决定;

(九)立即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或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指令和要求;

(十)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三、任职条件

(一)忠诚安全生产事业,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工作勤恳,任劳任怨,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规章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熟悉本单位的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协调能力。善于沟通协调,能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坚决果断,能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之一,或者工程师(土木工程类)职称,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的;

(五)具备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A类合格证书(最迟在获得安全总监任命后三个月内取得)。



(六) 身体健康，能适应本单位各种场所、部位、岗位的生产环境、作业条件和劳动负荷。

#### 四、任免及待遇

(一) 安全总监由生产经营单位选任、聘用或由上级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后，以正式文件予以任命(生产经营单位对任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安全总监享受本单位副职待遇。

(三) 安全总监因日常工作失职渎职，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而受到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责任追究的，应当撤销其安全总监职务。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安全总监做出任免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办理变更登记。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二)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三)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 2 人。

(四)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责任分工

市住建局统筹安排,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推动住建领域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一级、二级企业,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建立安全总监制度。

## 七、工作步骤

(一)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日至12月20日)。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梳理施行范围内施工企业名单,督促企业选拔、任命安全总监,并及时自行登录“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网址:<http://www.ycjsjg.net/>),在系统中逐步点击“企业信息登记-企业负责人”,填写、上传相关材料,完成安全总监登记工作(智慧城建系统客服电话:6623595)。

(二) 总结验收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0日)。各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本辖区施工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于12月25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市住建局(附上施工企业名单和安全总监信息)。

(三) 动态核查阶段(12月30日以后)。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将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施



工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对不按要求建立安全总监制度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住建部门应每年组织安全总监培训和考核，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市住建局联系人：程穗；联系方式：6443851、18162970703;QQ:415058423。